

學校造成學生之間的不平等

提供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10/12/2004

比利時法語區的一份研究第一次清楚地顯示學生之間的不平等是由學校制度而非社會環境造成。一年前，數項國際性研究認為比利時法語文化體應受到譴責，理由為：學校制度非常不平等，未減少學生之間的程度差異，反而加深學業成績好的學生與差的學生之間的差異，造成這種程度差異的原因，是社會及家庭因素嗎？依據從事教育制度研究的校際學院研究小組最近出版的研究結果，答案為否，是學校自身應負起責任。

該研究小組分三階段進行研究，首先調查 15 歲中學生學業成績差異現象是否與家庭收入不平等有關，過去曾對這兩項分別研究，但從未作比較，調查結果為：在歐盟國家，這兩者關係非常薄弱。第二階段為了解 15 歲中學生學業成績差異與學校制度（如合流教育制度與分流教育制度）是否有關係。合流教育制度認為儘量延緩依據學業成績好壞區分學生之時機，如此一來，給予學校充裕時間克服學生家庭差異，給予學生真正成功機會。相反地，分流教育制度過早分化，強調選項，實施留級。這階段研究結果顯示學校制度與學生程度差異兩者之間有密切關係。

聯結第一階段的分析，結論似乎認為學校應為學生程度的不平等負責，但為了把事情弄清楚，額外的證實是必要的，究竟是長期的合流教育減少了差異，或是因為差異不大，使得一些國家可以實施合流教育制度呢？

因此該研究小組進行第三階段的研究，評鑑 10 歲學生（小學階段，所有學校制度相同）與 15 歲學生程度差異的比較，依據所得資料，研究人員作出如下結論：即使學校制度幾乎沒有什麼差異，也不意謂學生會是平等的，資料顯示：選擇長期合流教育制度的國家，並不是學生一開始最平等的國家。研究發現：在實施合流教育制度的國家，10 歲與 15 歲學生的不平等減少，證實了學校扮演重要角色的假設。如果實施合流教育制度的國家證明比其他國家更平等，不是因為在一開始沒有任何不平等，而是因為學校制度減少不平等現象。每個國家是否因此都應該儘可能地延長實施合流教育的時間呢？該項研究強調這是個複雜的問題，你不能隨便在任何情境下實施任何一種制度，一個國家的教育政策代表許多事物，特別是國家的各種價值，在我們的國家（比利時）真的不平等嗎？

資料原始出處：[自由比利時日報 La libre Belgique](#) 05/11/2004